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0-12 号

##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3)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8 日；

(4)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召集人：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吕华生先生；

(7)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 2、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共计代表股份 296,506,5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582%。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296,199,79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3247%；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6,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 306,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35%。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律师、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2 债券期限**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3 发行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4 发行对象**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5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6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7 担保安排**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09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10 偿债保障措施**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11 本次债券上市**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12 决议的有效期**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6,494,59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0%；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4,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0887%；反对 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林迪、赵力国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三日